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規範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十四 點修正總說明

一、本市為公平處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介聘,於一百年四月二十九日訂定本規範,後續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十二年三月十五日。為完善超額教師擇定之規範及整合國中小教師介聘作業原則,及因應將另訂教保服務人員超額作業規範,爰擬具本規範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十四點修正案。

二、修正重點:

- (一)為明確超額教師優先擇定及學校審議程序,修訂文字說明。(第五點)
- (二)為整合國中小教師介聘原則,修正介聘原則之說明。(第六點)
- (三)因應本局將另訂教保服務人員(教師及教保員)超額作業規定, 於準用對象增列但書規定。(第十四點)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規範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十四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 五、各校總額(單科)超額之 五、各校總額(單科)超額之 一、為使學校明確擇定超額 教師,除有下列情形經教 評會通過得不列入超額教 師外,其餘應依本規範第 六點規定辦理調出:
- (一)教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 入超額教師。
- (二)經預聘為該學年度主任 者。
- (三)現任國民小學英語課之教 師,經教育部加註英語專 長登記並通過相當於 CEF 架構 B2級以上英語檢定 者。

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應予留 職停薪者,不得列為超額 教師。

現行規定

- 教師應依下列方式優先擇 定:
- (一)學校對自願列為超額教師 者,應優先列入該校超額 <u>教</u>師。
- 證明者,得依其意願不列 入超額教師。
- (三)教師若經預聘為該學年度 主任, 經教評會通過後, 得不列入超額教師。
- (四)現任國民小學英語課之教 師,經教育部加註英語專 長登記並通過相當於 CEF 架構 B2級以上英語檢定 者,經學校審議後,得不 列入超額教師。
- (五)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應予留 職停薪者,不得列為超額 教師。

- 明 說
- 教師,將本點第一項第 一款之規定調整至第六 點第一項、第一項第五 款之規定調整為第二 項。
- 證明者,得依其意願不列 (二)教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 二、為明確學校審議程序, 於第一項增修需經教評 會通過之說明,並刪除 第三款「經教評會通過 後,得不列入超額教 師」及第四款「經學校 審議後,得不列入超額 教師 | 之文字。

六、學校對自願列為超額教師 |六、各校超額教師應依下列介 |一、原條文第五點第一項第 者,應優先列入該校超額 教師。

其超額人數時,以服務年 資積分排定先後順序,積 分較高者優先, 積分相同 者抽籤決定。無人自願介 聘他校時,應以服務年資

- 聘原則辦理調出:
- (一)國民中學部分
- 如自願介聘他校人數超過 1、協調該班(類)別及科別 教師申請介聘他校,如自 願介聘他校人數超過其超 額人數時,以在該校該班 (類)別及科別服務年
- 一款之規定移列至本點 第一項。
- 二、為避免重複說明介聘原 則,致條文結構過於龐 雜,爰統整本點國中、 小介聘原則說明一致 處,說明如下:
- 資,加計本市市立學校同 (一)第二項統整原條文第一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規範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十四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積分最低者介聘他校,積 分相同者抽籤決定。 各校應於規定時間填報 會決議通過後,送至本局 <u>審</u>核。

第二項及第三項服務年資 積分計算基準如下:

- (一)本校年資佔百分之六 十,本市年資佔百分 之四十。
- (二)本校年資之採計,國 民中學為現職班 (類)別及科別服務 年資;國民小學為現 職班(類)別服務年 (二)國民小學部分 <u>資</u>。
- (三)本市年資包含本校及 本市其他市立學校年 資,並以連續服務本 市市立學校同教育階 段學校者為限。
- (四)採計實際任教年資, 留職停薪期間除服兵
- (五)以半年為採計基準, 不同年度得予併計, 未滿半年者不予採 計。

現行規定

教育階段服務年資較久者 優先; 若服務年資相同 者,抽籤決定。

- 「超額教師名冊」經教評 2、經協調而無人願意介聘他 校時,應以在該校班 資,加計本市市立學校同 教育階段服務年資最淺者 介聘他校,若服務年資相 同者,抽籤決定。
 - 3、各校應按該班(類)別及 科別超額人數,於規定時 間填報「超額教師名冊」 經教評會決議通過後,送 至本局審核。

 - 1、協調教師申請介聘他校, 如自願介聘他校人數超過 其超額人數時,以在該校 該階段班(類)別服務年 資,加計本市市立學校同 教育階段服務年資較久者 優先; 若服務年資相同 者,抽籤決定。
 - 役外,均不予採計。 2、經協調而無人願意介聘他 校時,應以在該校該階段 班(類)別服務年資,加 計本市市立學校同教育階 段服務年資最淺者介聘他 校,若服務年資相同者, 抽籤決定。

明 說

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 二款第一目、第二目。

- (二)第三項統整原條文第一 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 目。
- (類)別及科別服務年 (三)第四項統整原條文第三 款之各項計分標準,並 說明國民中學年資採計 為現職班(類)別及科 別服務年資;國民小學 為現職班(類)別服務 年資。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規範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十四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3、各校應按各階段班(類)	
	別超額人數,於規定時間	
	填報「超額教師名冊」經	
	教評會決議通過後,送至	
	本局審核。	
	(三)年資計分標準	
	1、本校年資佔百分之六十,	
	並採計現職服務階段、同	
	班(類)別及科別為限。	
	2、本市年資(含本校及本市	
	其他市立學校年資)佔百	
	分之四十,並以連續服務	
	本市市立學校同教育階段	
	學校者為限。	
	3、以半年為採計基準,未滿	
	半年者不予採計。	
	4、不同年度得予併計。	
	前項服務年資採計實際任	
	教年資,留職停薪期間除	
	服兵役外,均不予採計。	
十四、本市市立幼兒園及國民	十四、本市市立幼兒園及國民	因應本局將另訂教保服務人
小學附設幼兒園之超額	小學附設幼兒園之超額	員(教師及教保員)超額作
教師介聘作業,準用本	教師介聘作業,準用本	業規定,於準用對象增列但
規範,但本局另有規定	規範。	書規定。
者,從其規定。		